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中法〔2022〕69号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股东知情权纠纷审判指引》、《齐齐哈尔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期货纠纷 裁判指引》等6个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股东知情权纠纷审判指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期货纠纷裁判指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决议纠纷审判指引》、《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开通诉讼服务“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试行）》、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审判指引》及《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审判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施行。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8日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股东知情权纠纷审判指引

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统一裁判理念和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审判指引，供齐齐哈尔市两级法院股东知情权纠纷审理中参考。

股东是公司的权利人，其知晓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基本的法定权利，但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同公司经营权存在分离的情形，故立法上作此制度安排。因为实践中公司的经营管理大多由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关于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规定在公司实践中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 股东知情权的基本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公司账簿的权利应当包括会计凭证。《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四》并没有明确股东查阅公司账簿时可以查阅会计凭证，从基层法院到最高法院，对股东要求查阅会计凭证是否支持尺度不一。本指南认为，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情况或信息真实了解和掌握的权利，是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基础性权利。从立法价值取向看，其关键在于保护查阅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会计账簿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经营活动的真实情况只有通过会计凭证才能反映，若不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则知情权的行使将是受到较大限制并可能落空。故，股东行使知情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相关会计凭证时，应当支持。

3. 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地点、时间应当合理，判决应当明确。《公司法》赋予股东知情权的目的在于保障股东权利的充分行使，但这一权利的行使也应在权利平衡的机制下进行，即对于经营效率、经营秩序等公司权益未造成不利

影响，且查阅公司账簿知情权也并不是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审计，故查阅地点应当在公司经营场所，且应当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及合理的时间阶段内查阅，判决中应当根据上述原则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资料的时间地点和查询名录。

4. 股东不能复制公司账簿，仅能查阅。《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或复制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司资料同股东查阅公司账簿作了不同的制度安排，明确了对公司账簿是查阅而不包括复制。《公司法》在一个法律条文中，对行使方式作了特殊区分，是一种立法上的特殊刻意安排，故对公司账簿股东只有查阅没有复制的权利，故对股东的此类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另，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和复制作了区别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只能查阅公司资料，而不能复制。

5.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之间的协议不能实质剥夺股东知情权。股东行使知情权，公司以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之间有约定提出抗辩拒绝查阅或者复制的，抗辩不成立，应当依法支持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章程虽然为股东共同制定，属于自治规范，但是知情权为股东法定基本权利，属于强制的授权性规定，且立法上未授予章程对股东知情权作限制性的制度安排，故章程的实质性剥夺知情权的规定不得对抗股东的请求。

6. 公司章程扩大股东知情权范围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

规定主张知情权的，应当支持。如果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管理资料、经营合同、诉讼资料等，应当作肯定性评价，应当得到司法的认定和执行。虽然公司章程扩大股东知情权范围，有可能会和公司利益产生冲突，但是公司法作为规范市场主体的民事法律执异，其立法的精神在于赋予民事主体最低程度的权利和自由，而不是对市场主体的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公司章程扩大法律规定的知情权范围，并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而是扩大股东知情权强制性规定的保护范围，即使是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利益，但是作为集体合议的结果，该章程规定的效力应该得到肯定，司法不应做过多干预，股东的相应诉讼请求，原则上应予以支持。

7. 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的原股东作为原告起诉主张知情权的，原则上驳回起诉；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持股期间合法权益受损的除外，该种情况下，法律赋予原告限制性的知情权。关于“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一是股东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而不能是主观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证明标准为证明事实存在，但是并要求达到损害事实清楚的程度。

8. 实际出资人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应当先显名。《公司法》以及公司法解释均没有规定“隐名股东”的概念，而

是规定了实际出资人的特殊主体身份，实际出资人不是股东，其若主张股东权利原则上不予支持。实际出资人应先显名，待登记为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然后方得行使股东权利。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账簿、决议及记录等资料，导致资料不全、丢失或毁损的，股东可以提起赔偿之诉，其诉请应当支持。审理中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应当合理分配证明责任。由于公司是否置备有关文件材料并非股东能够证明，应当由公司就是否建立和保存相关文件资料承担证明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其建立和保存了相关资料，只是拒绝股东查阅复制的，股东的赔偿之诉诉讼请求应当驳回。因意外事故、被查封扣押等不可抗力原因不提供资料供股东查阅和，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公司需要对以上事实进行证明。关于股东知情权的损害范围，审判中可以参照文件未能制作和保存产生的外部责任，如行政处罚或者不当债权债务数额；股东出资额度因此受到影响导致的价值下降等。同时考虑侵权行为的持续期间和过错。

10. 出资有瑕疵的股东享有知情权。出资的瑕疵并不导致该股东丧失股东资格，其仍然是股东，仍然享有股东权利，因为瑕疵出资的结果是依法承担资本补足责任以及对已出

资股东的违约责任，以及在未出资部分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不是丧失股东资格。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期货纠纷裁判指引

为妥善处理证券期货纠纷，统一相关案件裁判标准，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制定本裁判指引。

一、期货纠纷

(一)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二) 在期货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该分支机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因实物交割发生纠纷的，期货交易所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三) 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期货纠纷案件，依当事人选择的诉由确定管辖。当事人既以违约又以侵权起诉的，以当事人起诉状中在先的诉讼请求确定管辖。

(四) 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在的期货公司承担。期货公司授权非本公司人员以本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非期货公司

人员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具备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规定的表见代理条件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五)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交易行为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交易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期货经纪合同无效：

1、没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2、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因期货经纪合同无效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无效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的承担。一方的损失系对方行为所致，应当由对方赔偿损失；双方有过错的，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七)期货公司在与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未提示客户注意《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内容，并由客户签字或者盖

章，对于客户在交易中的损失，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条第三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根据以往交易结果记载，证明客户已有交易经历的，应当免除期货公司的

责任。

(八)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对交易产生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对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期货公司不能证明其所进行的交易是依据客户交易指令进行的，对该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十)期货公司执行非受托人的交易指令造成客户损失，应当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非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十一)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没有品种、数量、买卖方向的，期货公司未予拒绝而进行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十二)期货公司不当延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市场原因致客户交易指令未能全部或者部分成交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三)期货公司超出客户指令价位的范围，将高于客户指令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客户指令价格买入后的差价利益占为己有的，客户要求期货公司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期货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期货公司与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期货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发出上述通知的，对客户因继续持仓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十五)期货公司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交易所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造成期货公司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期货公司对造成客户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十六)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行为人以持有人、投资者主张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行为未经有关机关行政处罚或者生效刑事裁判文书认定为由请求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七)投资者以发行人、证券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为被告提起的要求承担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侵权纠纷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多个被告中有发行人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 2、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3、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

(十九)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 1、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
- 2、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进行的投资；
- 3、明知虚假陈述存在而进行的投资；
- 4、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
- 5、属于恶意投资、操纵证券价格的。

(二十)虚假陈述的揭露和更正，是指虚假陈述被市场所知悉、了解，其精确程度并不以“镜像规则”为必要，不要求达到全面、完整、准确的程度。原则上，只要交易市场对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权威媒体刊载的揭露文章等信息存在着明显的反应，对一方主张市场已经知悉虚假陈述的抗辩，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二十一) 发起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前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二十二) 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对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负连带责任。其免责事由同前款规定。

(二十三) 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

(二十四)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

- 1、投资差额损失；
- 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十五) 投资人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

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

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二十六)投资人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

(二十七)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1、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2、按前项规定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则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后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3、已经退出证券交易市场的，以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4、已经停止证券交易的，可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恢复交易的，可以本条第 1 项规定确定基准日。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决议纠纷审判指引

公司决议指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形成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表现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意志，其内容一般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对股东、董事会等权益影响较大，故司法实践中起诉要求确认决议无效、决议不成立、申请撤销决议等诉讼较多，且原告多为中小股东。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一公司决议纠纷裁判标准，指定本指引，供两级法院审判实践中参考。

1. 公司股东起诉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申请撤销公司决议的，应当立案受理。涉及公司决议类的公司诉讼主要为两类，即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其中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在诉讼实践中诉讼请求为两种，就确认公司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以上均为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2. 公司股东起诉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申请撤销公司决议的，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可以将其他股东、董事等利害关系人列为第三人；以公司股东、董事为被告的，应当驳回起诉。

3. 公司股东以外的民事主体起诉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无

效或不成立、申请撤销公司决议的，应立案受理，但是经审查如原告提交证据不能证明公司决议侵害其利益且公司决议具有对外效力的，应当驳回起诉。

4. 多名股东分别起诉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无效或不成立、申请撤销公司决议的，可以合并审理，多名股东列为共同原告。

5. 公司决议的不成立指的是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欠缺基本成立要件，属于严重的程序性瑕疵；公司决议的可撤销是指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决议不成立与决议可撤销均包含程序性瑕疵，但是决议不成立的瑕疵严重于可撤销，且已经达到事实上未形成决议的程度，另决议可撤销还包括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6. 公司决议的无效是指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包括直接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和间接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如决议的内容为只有经过有权机关裁判才能获得效力的，无法律效力。

7. 决议不成立、无效、可撤销诉的时效、期间不同。原告请求确认公司决议不成立、无效的，公司以过诉讼时效抗

辩的，抗辩不成立。请求撤销公司决议的，超过“自公司决议作出之日六十日内”规定的法定期间的，驳回诉讼请求。

8. 董事会对经理、财务人员等的任免决定的认定无效或申请撤销的裁判标准。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董事会作出的任免经理、财务人员等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申请撤销的，原则上只审查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如果公司董事会议召集不存在重大程序瑕疵，即使作出决议依据的事实并非真是或者存在瑕疵，该决议仍然成立且不可撤销，因为司法对公司自治的介入需要掌握好边界，属于公司自治部分由公司内部决定。

9.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股东起诉要求撤销该决议相关交易合同或请求确认无效的，应当审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善意，如果为善意则该交易涉及的合同有效，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10. 决议文件为伪造或者虚构的，应当认定决议不成立。伪造或者虚构决议，属于严重违反决议程序的行为，形成的文件不属于决议的范畴，应当认定决议不成立。

关于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开通诉讼服务 “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和保障职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主要指股东知情权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三类诉讼、执行案件。

第三条 建立立案“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实行优先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手续完备的案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的立案审核、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移交相关审判执行部门等工作。

第四条 建立保全“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在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实行优先保全。加快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审查，完善保全风险评估，灵活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 建立多元化解“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一律引导先进行诉前调解，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发挥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的作用，畅通司

法确认渠道，快速高效化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及时立案。

第六条 建立送达“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安排专人进行送达，能够采用电子送达的，优先采用电子送达。

第七条 建立审理“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严格按照“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工作要求，指定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官进行审理；当事人要求调解的，人民法院应于当事人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当事人要求不进行调解的，优先安排开庭审理；对开庭审理后调解不成的，及时做出判决。

第八条 严格审限管理。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一审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原则上在2个月内审结，一审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原则上在5个月内审结，二审案件原则上在2个月内审结，特殊原因需要延扣审限的报分管院长批准。

第九条 建立执行“绿色通道”。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执行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执行时应尽量缩短指定履行期间，努力快速实现胜诉方权益。

第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审判指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参与者运营效率，保护公司股东投资分配权益，统一裁判理念和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审判中热点问题及常见裁判观点，制定本裁判指引，供齐齐哈尔市两级法院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审理参考。

一、管辖与当事人的认定

1、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件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的被告为公司，因为本类案由请求权基础为基于股东身份而向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被请求对象为公司。

3、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事项，适用法人登记地法。因此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不论为内资公司、外资公司还是中外合资

公司，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拒绝利润分配股东不作为共同被告。原因为分红权是股东的法定权利，是公司对于股东在满足一定条件时的义务，而股东之间无分红义务。

5、公司盈余分配纠纷，适格被告应为公司，集体经济组织不是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的适格被告。

6、法律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向股东进行分红，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义务是公司，作出公司不分配利润的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或其他相关负责人仅是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人，其不作为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的第三人。

7、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前，股东并不享有利润分配请求权，继而不享有相应的诉权，股东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缺乏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8、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是股东的固有权利，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全体同意，不得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进行限制或剥夺，董事会也无权限制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

9、公司盈余分配之诉是针对公司已有利润如何分配发生的诉讼，并非针对未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利润如何分配发生的诉讼；《公司法》规定的救济途径不能与公司盈余分配之诉同时期重复使用。

二、公司盈余分配之诉的请求权基础

10、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决议之前，公司股东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1、公司出具的关于投资利润的承诺或者情况说明不等同于股东会决议，以此为依据主张分配盈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2、司法干预的强制盈余分配，在盈余分配判决未生效之前，公司不负有法定给付义务，不应支付盈余分配款利息。

13. 原告股东提起盈余分配诉讼，应当就公司存在可盈余分配以及公司股东会作出盈余分配决议两个方面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据。如果原告股东能够有初步的证据证明公司已经作出盈余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就可以将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倒置由公司承担，责令公司提供相关证据，甚至就此豁免原告的举证责任，进而支持原告的诉请。

14、公司未按《公司法》的规定提取公积金即分配利润的，法院不宜直接认定分配利润的决议无效，而应要求公司另行做出决议对未提取公积金问题进行处理。

15、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应以具体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为依据和条件，股东有证据证明公司有盈余且存在部分股东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等滥用股东权利情形的，

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强制盈余分配，不以股权回购、代位诉讼等其他救济途径为前提。

16、在不存在盈余分配决议的情况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也可以成为法院介入公司分红的依据。特定情况下，法院也可以强制公司分红，在公司未依法作出盈余分配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股东盈余分配权利属于期待权。

17、公司盈余分配案件的诉讼请求中，由于公司纠纷的复杂性，在涵盖公司盈余分配权同时，又包括确定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或其他诉请，针对复合型诉讼请求是基于股东权利所提起的，不应将其视为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可以合并审理。

18、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相当于债权，股东与公司之间可比照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处理。

19、已确定的利润分配请求权为债权，适用普通债权诉讼时效。未确定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属于期待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三、特殊股东盈余分配请求权

20、公司在发起设立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在公司生产不能时，应当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及民法公平原则，比照债务承担的规定，以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21、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实际投资人

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隐名股东只能向名义股东以代持协议要求回报。

22、出资不实的股东可以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章程或者股东会另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

23、已转让股权的原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股权转让后，发现公司隐瞒了其持股时的盈余或者公司在其持股时有大量盈余未予分配，此时已丧失股东身份，不能主张其持股期间应得的红利。

24、股东之间达成按照出资比例获取固定收益，当公司无法分配盈余时，由股东个人承担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盈余分配请求权的行使程序

25、公司股利是否分配以及分配的数额，原则上属于公司自治和股东自治的范围，司法权不能干预股东会这一权利。股利的分配，不仅取决于公司是否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还要依据股东会决议通过分配方案，否则股东不能直接起诉要求司法干预。

26、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是股东向公司主张权利，具有相对性。因此，股东具有直接向股东本人分红的义务，如无股东委托或授权，公司无权也不应将应分配给股东的利润给付给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

27、在确定盈余分配数额时，要严格公司举证责任以保护弱势小股东的利益，但还要注意优先保护公司外部关系中债权人、债务人等的利益，对于有争议的款项因涉及案外人实体权利而不应在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中作出认定和处理。

28、有盈余分配决议的，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即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若未按照决议及时给付则应计付利息，而司法干预的强制盈余分配则不然，在盈余分配判决未生效之前，公司不负有法定给付义务，也不应计付利息。

29、由于公司应分配利润而未分配情况下，在一名股东起诉后，其他受害股东经常会以相同理由提起诉讼，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将先后起诉的股东作为共同原告，合并审理。

30、公司的应分配资金被部分股东变相分配利润、隐瞒或转移公司利润而不足以现实支付时，利益受损的股东可直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滥用股东权利的公司股东主张赔偿责任，或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张赔偿责任，或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张赔偿责任。

五、对于分红决议的认定

31、从保护股东分配盈余的固有权利出发，即便做出盈余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存在轻微瑕疵，但瑕疵不足以推翻整个盈余分配决议的，法院仍可以对此决议予以认可。

32、法院并不强制要求公司作出盈余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必须表现为“股东会决议”形式，如果股东之间达成的“备忘录”、“股东协议”等文件，其中明确载明了分配盈余的意见，都可以被认定为股东会已经作出分配盈余的决定。

六、关于盈余分配数额的确定

33、由于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中所包含公司利润计算的专业性以及原告无法确定准确诉讼标的额属客观情况，在没有证据表明起诉人恶意提高诉讼标的额的情况下，不能认定原告以暂计诉讼标的额规避或利用级别管辖，但有证据证明原告存在恶意的除外。

34、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可以实物分配，但是股东可以选择不接受，对于股东会决议分配公司利润应以当年或当期会计审计结论为依据，不得超额分配利润，超额分配利润的，应根据《公司法》166条第5款的规定将可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35、公司分配利润的前提是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且分配利润的形式不以现金为限，公司现金不足仅影响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支付利润的时间。

36、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7、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七、其它方面的规定

39、当股东以股利分配权转让的形式掩盖实际的股权转让行为时，可以看作是股权和股利分配权并行的转让协议。利润分配权作为股东自身债权性权利的转让，应认定有效，而股权转让必须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

40、公司注销后隐名股东直接向法院起诉，向原公司主张剩余财产分配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隐名股东可以依据代持股协议向显名股东主张其相应的权利。

41、公司分配利润应面向全体股东，公司向个别股东分

配利润，有违资本维持原则，此类行为应认定为抽逃出资。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审判指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投资权益，统一裁判理念和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审判中热点问题及常见裁判观点，制定本裁判指引，供齐齐哈尔市两级法院审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参考。

1. 公司是适格原告、根据侵权责任法原理，公司是利益受损方，有权提起诉讼；能够通过公司提起诉讼的不得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诉讼利益归属于公司所有。

2.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当认可监事(会)地位，公司监事会主席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根据监事(会)决议可作为公司的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3. 股东以股东会议纪要等作为诉讼依据时，因会议纪要为股东会决议，并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损害股东利益的具体行为，故不予支持。

4. 当股东决议解除原告股东资格后，该股东无权提起或者继续进行股东代表诉讼，股东将其股权转让后，该股东无

权继续进行股东代表诉讼。

5. 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如公司章程未另行规定，公司不能因股东犯错而通过股东会对股东做出处罚决定。

6. 法定代表人滥用对企业经营的决策权和控制权，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7. 当公司没有经过股东会擅自改变其余股东的股份配额，并按照改变后的数额进行股东分红，利益受损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8.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9. 公司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订立合同，未经股东会同意，合同无效；同一人分别在两家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如两家公司未经股东会同意，合同有效。

10.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董事、监事、高管违反竞业禁止及忠实义务的，应将违反该义务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向公司返还。

12.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的，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